

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监测资金流向，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

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重庆信托·弘保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信托合同，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完成缴款。本投资计划投资期限为 13+11 个月（满 13 个月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 11 个月），募集规模不超过 20 亿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本投资计划的保管人，保管费率为 0.01%/年。我司投资本信托计划 1 亿元，承担保管费 1 万元/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投资计划偿债主体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评级公司给予本计划 AAA 的外部评级。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工商银行通过持股我司 60%的股权成为我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外汇存款业务；人民币贷款、外汇贷款业务；票据贴现、回购、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人民币担保业务；保理业务；资金拆借业务；各项结算、国际结算业务；即、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业务；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及个人实盘外汇买卖业务；总行授权的外汇金融衍生业务；办理各项银行卡业务；办理各项代收代付业务；代理各项支付结算

业务；代理发行、兑付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总行授权的发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等各项证券业务；代理各项保险业务；保函业务；财务顾问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资产托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保管箱业务；办理基金代销业务、记账式债券的柜面买卖业务；办理债券回购业务及债券买卖业务；办理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86 年 06 月 16 日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

（二）定价依据

保管费 0.01%/年，定价依据：按照商业惯例，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收费标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本投资计划的保管人，保管费率为 0.01%/年。我司投资该投资计划 1 亿元，承担保管费共计 1 万元/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资金划付缴款。

（三）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合同自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预计期限为投资计划成立日期（含该日）满 3 年之日（不含该日）止，但可依据投资计划文件提前或延后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本次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已经由我司业务、财务、合规审查通过，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将按季度向我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9 年至今，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已发生过 2 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含本次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 万元，特此说明。

七、关于独立董事书面意见的说明

我司属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外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股占公司注册资本 25%以上的保险机构，参照执行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目前暂未实行独立董事制度。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4 日